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

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通過
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
104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0 月 21 日馬學秘字第 1040007243 號函發布
107 年 10 月 0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10 月 29 日馬學務字第 1070008177 號公告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08 年 10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07 日馬學務字第 1090008525 號公告
112 年 10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11 日馬學務字第 1120010080 號公告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獎勵目的

本校為延攬成績優異之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研究生入學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核獎對象

1. 碩士班入學獎學金：核獎對象為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，同時錄取(正取)可達臺灣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或成功大學（長期照護研究所含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）相關領域研究所與本校研究所而選擇本校就讀者，入學考試成績需達正取人數前四分之一。
2. 博士班入學獎學金：核獎對象為 1.經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，同時錄取(正取)與本校相關之國立大學系所(限台大、陽明交大、成大、清大)及國防醫學院與中央研究院、國家衛生研究院合辦之博士學位學程資格者，2.五年學碩士一貫生，3.入學時已有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含 equal contribution)發表 SCI、SSCI、EI 或 AHCI 論文者，或以第二作者發表於 SCI、SSCI 專業領域排名前 10%期刊論文者，或其他相當於前述之傑出表現者。4.符合本校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」者。

第三條 獎勵方式

1. 碩士生：第一學年學雜費與住宿費全免，每所依入學最優成績者核發，由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二種管道入學者各一名為限。
2. 博士生：第一、二學年學雜費全免。

第四條 申請手續

凡符合本獎學金申請標準之學生，應於新生註冊日後三天內備齊他校錄取通知單及成績單等相關文件，主動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審查無誤後，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名單，陳請校長頒發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領獎限制

新生保留入學當年及正式在職生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獎金須於進入本校完成註冊就讀期滿一學期後始得核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